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27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持有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存在差额，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被担保人：广电科技，本次交易前为广西广电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北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广电科技提供担保项下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239,038.8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北投集团作出反担保承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广电科技交割，广电科技

不再作为公司并表子公司之日起，北投集团为公司对广电科技提供的前述保证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前，广电科技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满足公司向广电科技划转债务及广电科技融资、经营等需要，公司为广电科技提供总额度不超过70亿元的担保（具体以广西广电对广电科技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电科技提供的该笔担保仍存在。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电科技成为北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届时公司为广电科技提供的担保被动变为公司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为防范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将落实相应的反担保措施，由控股股东北投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作出反担保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广电科技交割、广电科技不再作为广西广电并表子公司之日起，北投集团为广西广电对广电科技提供的前述保证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因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事项，本次被动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E02JWX9C

(三) 法定代表人：谢向阳

(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五) 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七)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691 号广西新媒体中心 A 座 1 楼

(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 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广西广电持有广电科技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投集团持有广电科技 100%股权。

(十) 信用状况：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电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融资本金、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等。
2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76.6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主债权、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支行	10,424.55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16,5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5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55.04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6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0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1,4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	16,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9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
10	广西北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40.03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
11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958.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权人宣布的到期之日起3年。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	8,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8,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权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务。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35,817.6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合计		239,038.88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电科技提供的上述担保仍存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广电科技的担保继续有效，将转变为关联担保，北投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作出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广电科技交割，广电科技不再作为公司并表子公司之日起，北投集团为公司对广电科技提供的前述保证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